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 天润　　公告编号：2020-083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天润"或"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4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兴长石化大厦 6 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江峰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 21 人，代表公司股份 506,198,0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3.5109%。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476,873,0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696%。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7 人，代表股份数 29,324,9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13%。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17 人，代表 29,324,9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41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05,513,5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8648%；反对 68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13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640,4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658%；反对 68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34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05,513,5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8648%；反对 68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13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640,4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658%；反对 68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3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05,513,5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8648%；反对 68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13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640,4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658%；反对 68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3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李修蛟律师、陆龙波律师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164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4（星期五）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9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李京昆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1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671,001,2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7909%。

其中，参加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48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1,029,0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670,092,5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731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7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908,6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3%。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0,887,5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1%；反对 11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9%；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15,3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88.9506%；反对 11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9911%；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58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志军、陆勇洲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尚需就变更公司住所事项向主管税务机关完成清缴转移工作；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尚需就变更公司住所事项向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迁址登记等手续；

3、本次公司住所变更涉及跨省迁址，预计办理相关手续尚需较长时间；

4、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变更公司住所事项积极跟进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0-067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55 号）。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复核，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根据本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中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

一、对重点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微信、邮件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玩具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动遥控玩具、婴幼玩具、车模玩具、动漫游戏衍生品玩具和其他玩具五大类，属于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行业。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以外销为主，产品主要出口到北美洲、欧洲、南美洲、大洋洲、非洲等地区。受国内外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公司海外市场影响较大。

综上，除上述疫情影响外，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等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问题 2、根据你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你公司 2020 年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为-4,000 万元至-3,500 万元，同比下降 583.07%至 522.68%。请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1.3.3 条的规定，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应当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情形。如是，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并进行风险提示。

【回复】

公司不存在应当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情形，公司前三季度累计亏损 1,939.81 万元，预计第四季度亏损 1,500 至 2,000 万元，因此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净利润为-4,000 万元至-3,500 万元，同比下降 522.68%至 583.07%。亏损主要原因有以下两方面：

一是受国内外疫情尤其欧美疫情的影响，公司海外市场业务仍未恢复原有水平，玩具出口业务较去年同期下降较明显。

二是公司投资的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未能完成 2020 年承诺业绩，本着谨慎的原则，公司对众信科技的股权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 1,350 至 1,230 万元，影响净利润 1,147 万元至 1,045 万元。计提方式如下：

（一）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徐林英、杨三飞、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及承诺协议（二）》，承诺众信科技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2,500 万、3,500 万元、4,500 万元、4,500 万元。

（二）2019 年业绩完成情况及 2020 年预计完成情况

2019 年业绩众信科技完成净利润 1,892.97 万元，未完成业绩对应年度承诺，因此公司计提了减值 1,019.44 万元，2020 年众信科技预计净利润为 1,500 万元至 1,700 万元。

（三）2020 年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2020 年众信科技预计业绩完成率 42.86%-48.57%，公司按照完成率估算对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估值为 2,550 万元至 2,700 万元，预计计提减值 1,350 万元至 1,230 万元，从而影响净利润 1,147 万元至 1,045 万元。

经核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3.3 条的规定，截至目前，公司尚不存在需要进行业绩预告修正的情形。如后续公司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3.3 条的规定需要进行业绩预告修正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将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业绩预告修正，以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 3、根据你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公告，你公司控股股东蔡俊权及其一致行动人蔡俊淞、蔡锦贤持有你公司 47.85%的股份，其中 87.18%处于质押。请说明上述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你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风险。

【回复】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押权人	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融资金额（元）(截至2020年11月30日	平仓线	融资用途
1	蔡俊权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999,997	45.27%	84,960,000	150%	自身资金需求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4,400,000	36.21%	55,000,000	125%	自身资金需求
小计			32,399,997	81.48%	139,960,000	-	-
2	蔡俊淞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1,194	99.99%	94,010,000	150%	自身资金需求
3	蔡锦贤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55,140	99.99%	10,000	150%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50,056,331	87.18%	233,980,000	-	-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蔡俊淞、蔡锦贤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蔡俊淞、蔡锦贤正与海通证券进行债务协商，如后期协商不一致，可能会出现平仓风险。公司也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督促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降低质押率，届时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二、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风险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 57,420,2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85%，公司控制权相对稳定。

问题 4、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

公司近期不存在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制定了《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及程序，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 2020-099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当的商业行为，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8）、《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6）。

现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调整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1,00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其中，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檬、梁京辉、葛景栋、曹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调整的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审计委员会就上述额度调整也出具了书面的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系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的预测，属于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审议的《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青岛永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利兹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ShowWorld HongKong Limited 和 WB Online Investment Limited 作为关联股东届时应回避表决。

（二）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联关人	关联人	调整前 2020 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预计增加金额（万元）	调整后 2020 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0 年 1-10 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调整原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购	实际控制人之一新浪集团及其关联方（除上市公司外）	20,000.00		20,000.00	13,781.74	
		北京映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北京云微星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4.57	
		小计	21,600.00		21,600.00	13,826.31	
出商及供务	售品提劳	实际控制人之一新浪集团及其关联方（除上市公司外）	5,000.00	11,000.00	16,000.00	13,092.58	业务量增加
		北京映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1,527.22	
		北京淘秀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1,661.44	
		小计	21,000.00	11,000.00	32,000.00	16,281.24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实际控制人之一新浪集团（SINA Corporation）

注册地：开曼

公司性质：Exempted Company（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SINA）

关联关系：新浪集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李檬共同控制公司，通过 WB Online Investment Limited、ShowWorld HongKong Limited 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26.57%股权。

（二）北京映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8 号院 1 号楼 9 层 01-1006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映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下联赢科技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

（三）北京云微星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55 号楼二层 2129 房间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云微星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下联赢科技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

（四）北京淘秀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4 号楼 4 层 401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淘秀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下联赢科技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公司利用自身优势积极与关联方开展业务，有利于实现双方资源互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经营业绩，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定价原则且付款条件公平，不存在相互损害或输送利益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等人员交谈，查阅了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意见；

6、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 2020-100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注册地址做如下变更：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地址	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 168 号	广西北海市四川路 356 号北海软件园 3 幢

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6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7,327,327 股，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680,420,315 股增加至 1,807,747,642 股，相应注册资本由 1,680,420,315 元增加至 1,807,747,642 元。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海大道 168 号 邮政编码：5360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西北海市四川路 356 号北海软件园 3 幢 邮政编码：536000
2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80,420,315 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7,747,642 元。
3	第十八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680,420,315 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807,747,642 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4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5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6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等手续。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 2020-101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 5 号院 D 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 2 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 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 项、第 2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1 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青岛永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利兹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ShowWorld HongKong Limited、WB Online Investment Limited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56	天下秀	2020/12/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参加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确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后生效。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 5 号院 D 座会议室

（三）登记时间

202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8: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10-8622 7749

传真号码：010-6581 5719

邮政编码：100027

（二）会议注意事项

1、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 2020-097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监事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